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秉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96、26897、27038、278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65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秉豐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之「方啟軒」均更正為「方啓軒」。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倒數第1行「陸續共計交付3萬2400元予康秉豐」，應更正為「接續於同日14時許、113年1月27日12時30分許，交付現金6,400元、2萬6,000元，共計3萬2,400元予康秉豐」。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倒數第1行「陸續共計交付4萬8000元予康秉豐」，應更正為「接續於同日14時許、19時許，交付現金2萬元、2萬8,000元，共計4萬8,000元予康秉豐」。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康秉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與告訴人劉冠宏之借款契約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分別對告訴人黃耀昌、劉冠

01 宏施用詐術致其等多次受詐騙交付現金，係基於同一犯意及
02 利用同一機會所為，且犯罪時間密接，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
03 的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分別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92號判處有
06 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卷
07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8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罪質相同之本
11 案，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12 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
14 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本案被
15 告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7 而屢次利用他人之信任詐取財物，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18 損害，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殊值非難；惟審酌被
19 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黃耀昌、劉冠宏、孫柏豪、李
20 旻哲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67、338
21 4、3385號調解筆錄可佐（本院易字卷第81至82、95至98
22 頁），併考量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案件外，仍有其他
23 多次詐欺之前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可佐，被告自制力及守法意識薄弱，多次侵害他人財產法
25 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兼衡其詐得之財物、
26 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27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28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六)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其尚有另案詐欺
30 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尚未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分別與

01 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是以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暫不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
03 行刑之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被告就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款項，為被告詐得之財
06 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未實際發還附表所示之人，應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
09 已與告訴人黃耀昌、劉冠宏、孫柏豪、李旻哲達成調解，業
10 如前述，倘被告已依本院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告訴人，則
11 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執行時，被告自得向執行檢察
12 官主張此部分事實，請求就所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扣除此
13 部分賠償金額，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8 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詩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方啓軒	2萬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黃耀昌	3萬2,4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劉冠宏	4萬8,0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孫柏豪	1萬8,0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李旻哲	3萬2,000元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0

113年度偵字第26896號
第26897號

被 告 康秉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中）

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康秉豐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17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自己並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尋找年輕學子，假借理由向其等借款之方式行騙，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7月16日16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桃園火車站，向方啟軒佯稱：其錢包被偷需要錢坐車回家，且需要錢支付遺產稅，隔天就可以還錢等語，致方啟軒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康秉豐。

（二）於113年1月26日14時許，在臺中市東區智北一街臺中火車站廣場手扶梯旁邊人行道，向黃耀昌佯稱：其錢包現金、證件被偷，且需要錢支付遺產稅，隔天就可以還錢等語，致黃耀昌陷於錯誤，陸續共計交付3萬2400元予康秉豐。

（三）於113年2月10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劉冠宏佯稱：其在桃園工作，來臺中辦理遺產事宜，未料行李箱遭竊，急需用錢，辦完就可以還錢等語，致劉冠宏陷於錯誤，陸續共計交付4萬8000元予康秉豐。

（四）於113年3月15日1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號

01 臺中火車站2樓售票候位區，向孫柏豪佯稱：身上財物遭
02 竊，欲辦理遺產分割事宜，急需用錢，並約定於同年3月1
03 8日返還等語，致孫柏豪陷於錯誤，共計交付1萬8000元予
04 康秉豐。

05 (五) 於113年3月19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號臺中
06 火車站內，向李旻哲佯稱：其錢包現金、證件被偷，急需
07 住宿生活費及要搭車至桃園處理遺產問題，並稱當日就會
08 還錢等語，致李旻哲陷於錯誤，共計交付3萬2000元予康
09 秉豐。

10 嗣方啟軒、黃耀昌、劉冠宏、孫柏豪、李旻哲5人驚覺受
11 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方啟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黃耀昌訴由宜
13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劉冠宏、孫柏豪、李旻哲訴由臺
14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康秉豐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方啟軒、黃耀昌、劉冠宏、孫柏豪、李旻哲5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提出用以取信告訴人之遺產證明、現場交付現金、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簡訊、告訴人領款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之翻拍照片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392號判決書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5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類似，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15萬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雅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